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 本地採用包含 BSEN 12845 的 LPC 規定

消防處通函第3/2012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並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2. 高層樓宇花灑裝置的獨立泵機組

成員在上一次會議中同意並總結，應繼續採用有關高層樓宇花灑裝置使用獨立泵機組或設有多個出水口的泵機的規定，以遵循有關做法及符合 BS 5306 第二部分第 13.2 條的要求。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3. 固定消防泵及中途泵和花灑泵及花灑中途泵等的聯鎖系統

成員在上一次會議中總結，現時固定消防泵與中途泵無需聯鎖的設定，應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要求予以保留，而在進行認可檢查時，應對固定消防泵和消防中途泵進行獨立測試。上述安排亦適用於附中途泵的自動花灑系統及水簾系統。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4. 消防裝置及花灑泵應急發電機的許可容量

成員在上一次會議中總結，為安全起見，應急發電機的容量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8項的要求計算；情況特殊的個案可獲個別處理。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5.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成員獲悉，《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載有關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規定仍然有效。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1條，由於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均屬於消防裝置的一部分，因此兩者均須全日亮起。由於所有與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有關的技術疑問已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得到解答，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然而，工作小組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緊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標準。

6. 火警警報系統

成員在上一次會議中總結，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所提有關容許主警鐘安裝在消防喉轆裝置處兩米範圍內的建議可予接納，惟有關的聲壓級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第1/2009號的相關規定。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7. 檢討PPA 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1/2006號發出)

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所討論及議定，成員將細閱所有相關標準，以便在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8. 低層花灑裝設熱能收集器

會上澄清，裝設熱能收集器並非消防處的規定，因此處方並不反對不安裝熱能收集器的建議。由於無需再就此項目作出任何行動，成員同意在下一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以固定裝置保護電線套管、上水喉管／槽等

成員獲悉，消防處接納以超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最低要求提供消防裝置的建議。就此，成員應參閱屋宇署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3 條。

10. 遠距花灑頭的壓力規定

成員獲悉，用作檢查遠距花灑頭運行壓力的壓力計應標明符合 BSEN 12845:2003 第 13.4.4 條的條件，即：

LH(危險程度低)需 0.7 巴

OH(普通危險程度)需 0.35 巴

HHP 及 HHS 需 0.5 巴，貨架花灑(in-rack sprinklers)除外

貨架花灑(in-rack sprinklers)需 2.0 巴

11. 澄清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BS 5839-1:2002+A2:2008

成員就此事交換意見，最終結論是如果房間裝有可顯示位置的系統，但逃生距離超過 30 米，或在天花板上的空間或地台下的空間裝有可顯示位置的火警偵測系統，則可獲豁免安裝遠距顯示燈。

12. 為手動開關掣提供指示標籤

成員已詳細討論建議，結論是此建議涉及設計工作(尤其是從操作角度而言)，因此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獲邀收集更多有關資料並擬備建議書，以便再作討論。